北京大学法学院2009年考研复试名单及相关通知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1/2021_2022__E5_8C_97_ E4 BA AC E5 A4 A7 E5 c73 551419.htm 2009年法律硕士研 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通知(复试规则、名单)根据北京大学法学 院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比例,本通知所附名单中 的考生可参加复试,法学院不再另行发放复试通知书,请具 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按以下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和参加复试。 一 、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 按照北大法学院法律 硕士招生规模(260名含已接收的推荐免试生115名)约130%的 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人数,并严格实行差额复试。二、具体 复试安排 1。复试方式:笔试. 2。复试目的和内容:通过对一 些社会现象和社会生活中热点话题或典型案例的分析理解, 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、推理、判断和反应能力,以及综合分 析问题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语言表达和论文写作能力, 从而达到考察考生综合素质的目的。 试题共分三部分,即逻 辑推理、综合分析和论文写作。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。3。复 试时间、地点:3月21日下午2:00-5:00,地点初步定在第三 教学楼,具体考试地点将提前在法学院网上公布,或在考试 前到法学院一层大厅查看通知. 4。复试具体程序:复试笔试 的要求和程序与初试相同,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 及学生证进入考场,并将其放在桌角备查.笔试形式为闭卷, 除考试必须的笔(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)外,其他材料和所 有电子通讯设备均不得带入考场。 5。外语听力考试由我校 研究生院招生办统一组织,考试时间为3月21日上午8:30-9 :00,考场拟在第二或三教学楼,请务必于8:15入场,8

: 25停止入场。具体安排见请于考前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(网 址:http://grs.pku.edu.cn/zs/zs_ss.html)。听力考试成绩满分 为30分,按10%折算后计入复试总成绩。 三、资格审查参加 复试的考生,须按照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。 根据北 京大学200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,参加复试考生需缴 纳复试费。请考生先到财务室(老法学楼一层5139)交纳复试 费100元人民币,再持交费发票和其他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。考生请务必在3月20日上午8:00--下午5:00,持准考证、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,到老法学楼一层5108房间进行资格审 查,并在我们准备好的信封上填写本人详细的通信地址(用 于6月份邮寄录取通知书使用)。届时请务必交验如下材料:1 。请提交《报名登记表》加入收藏(登录北大研究生招生 网http://admission.pku.edu.cn打印《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登记表》). 2。正式成绩单(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单位 人事部门公章).3。个人陈述(在研究生院硕士招生网页下载). 4。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应届生出示学生证及 所在院校开具的在读证明).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在国家核 心期刊上发表的两篇学术论文的原件(学科不限)。 不符合报 考条件的考生,将不予录取,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 生应对提交全部报考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对于申报 虚假或不准确的材料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,我校将取 消其复试资格.如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,我校将按教育部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 未到 我校参加复试者,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和录取资格。 四、录取 1。复试不及格者,不予录取.2。复试及格的考生,按照初试 和复试后的总成绩名次依次录取。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%

,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%。考生的总成绩包括三部分,即 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和外语听力成绩。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 ×70%÷5复试成绩(换算成百分制)×30%外语听力成绩(换算 成3分制). 3.2009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, 经学校有关 部门批准后,将在法学院主页上公布,或进入法学院主 页http://www.law.pku.edu.cn 教学 研究生 法律硕士 招 生管理 考生专栏,或者直接进入法律硕士 网http://master.law.pku.edu.cn 招生管理 考生专栏中进行 查询。 4。调剂录取:对于达到当年教育部规定的全国复试 分数线、但不能参加我院复试者,或参加我院复试后不能被 录取者,可以向外院校调剂。调剂考生可从4月初起,持接收 院校研招办开具的正式调剂接收函和报名材料(须填写初试成 绩),到我校研招办2102房间办理转档手续。5。调档政审: 拟录取考生的政审工作约在5月中旬进行。 6。体检:新生须 在开学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。体检 合格者方可注册,取得学籍。体检不合格者,经研究生院审 批同意后,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 格者,取消入学资格.五、其他1。有关学费、奖学金、住宿 及培养方面的事宜,请参阅2009年法律硕士招生简章.2。北 京大学法学院的法律硕士将全部在北京大学校本部培养.3。 法律硕士办公室电话:010-62755028 附: 北大法学院2009年 法律硕士复试人员名单 最新热点资讯: 百考试题第一时间公 布09考研调剂信息 2009各地考研成绩查询信息汇总专题 编辑 特别推荐:2009年研究生考试复试资料大汇总 考研政治基础 辅导常考知识点精选汇总 09考研英语冲刺阅读理解专项训练 汇总 考研冲刺:考研政治理论辅导资料汇总 更多优质信息请

访问:百考试题考研站百考试题论坛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

进入: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